檔號：ACA040105
保存年限：5年

1086-0014



教育部 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　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30012301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附「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正本：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小學、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中）

教授兼秘書 孫台平

部長 黃榮村

秘書 徐朝[illegible]

擬辦：
一、將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研究生及教師。
二、影本送人文學院、社工系、公行系及性別議題研究室卓參。
三、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illegible]

93年2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524號

裝

教務處

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

1、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2、研究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且須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

（二）範圍：

1、碩、博士論文計畫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主題。

2、研究成果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主題。

（1）最近三年內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期刊之研究成果（自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

（2）每人每次以提出一項研究成果申請為限。

（3）已獲本部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之研究或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2、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A，請上本部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display/index.htm）1份。

（2）研究論文計畫書（格式如附件B）四份或研究成果四份。

（二）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推薦專家學者就論文計畫書、研究成果進行審查，按審查基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如附件C），再由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